

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埋葬起掘、骨灰骸遷出許可證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證號：

申請人 (墓主)	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
	聯絡電話	市內： 手機：	與亡者關係	
	戶籍地址			
	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
代理人	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
	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
亡者資料 (受葬者)	姓名		身分證統號	
	出生日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戶籍地址			
	死亡日期		起掘日期	
	原葬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公立公墓範圍內(位置或編號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私立公墓範圍內(地段地號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公墓範圍外(地段地號)：		
	入塔地點			
檢附證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證明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或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埋葬許可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_____			
切結事項 (申請人為 原埋葬許可 申請人者， 免填寫本欄 位)	<p>本人非原埋葬許可申請人，為辦理起掘(遷出)，謹就下列事項切結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取得亡者之配偶及最近親等之血親同意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向戶政單位申請確實無法核發亡者除戶謄本，檢附家族系統表如後附。後續倘有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本人負責，與貴單位無涉。</p> <p>起掘後將依規定整平墓基及清理一切廢棄物[尚有埋葬(藏)其他先人者暫無需整平，惟未來全部遷出後，仍應依規定整平清除]，報請貴單位至現場審驗，並提供起掘中、後之照片，以領取埋葬起掘(骨灰骸遷出)許可證正本；起掘之骨灰(骸)依法存放至合法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</p> <p>此致 新北市_____區公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_____</p>			

申請案編碼：5070032 公告期限：9天

注意事項：

1. 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（骸）；第 70 條規定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
2. 依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，申請墳墓起掘遷葬，應由區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，始得辦理。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理運除，墓基整平。
3. 申請起掘許可證明，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 200 元。
4. 取得起掘遷出許可證明後，請於核准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起掘、領取正本及火化或存放至合法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等事宜。
5. 起掘遷出證明僅作骨灰(骸)安厝入塔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證明用途。

備 註

承 辦 人		課 長		區 長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